《为权力而斗争》读后感

《为权力而斗争》是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于 1882 年写的、关于权利的一本书。整本书内容短小精悍,却逻辑清晰,主要阐释了为什么要"为权力而斗争","为权力而斗争"这种行为对于个人、社会与国家的意义。我这本书读了两遍,第一遍读在感叹其语言严谨之余略窥耶了作者其语言特有的雄健的风范。第二次读则对全书的体系、思想有了更深的理解,读完不仅仅停留在了文字表面,还加深了对文字背后的认识。耶林早年奉行的是萨维尼开创的历史法学,这一学派认为法学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是后来耶林遇到了一个"一物二卖的案件"一,从而促使他渐渐抛弃了历史法学,转而拥护目的法学。《为权力而斗争》即是耶林这一思想过渡的产物。

书中一开始就讨论了法律是如何起源的这一问题。为此,耶林批判了过于关注正义女神手上的天平、而忽视了其宝剑的概念法学,认为它只注重法律体系本身而忽略了现实对其影响;同时,耶林也批判了认为法律是自发生成的历史法学,认为法律是需要流血才能确立的。在完成对两者的批判后,耶林抛出了他的目的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来源于目的——目的,这是全书第一个关键的概念,它分为个人目的与社会目的。耶林指出:"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不赋予法条一个目的,也就是赋予其来源一个实践的动机,就没有法条。"²

然后在第二章中,耶林把目光转向了具体的为权利而斗争中。他认为权利在实质上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这样他又引入了全书第二个关键的概念——利益。作者为了论述斗争是法律的生命,他从把利益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第二个是法律可以保护利益的能力。这种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是广义上的,不仅仅局限于人们的财产。耶林举了两个例子:一是当事人为了胜诉花费大量的诉讼费打官司;二是一国为了一平方英里的领土和邻国大动干戈。这就体现了耶林对利益的理解:它不仅仅是人们的财产,更是人们的人格,这是权利对人们生存条件的要求,没有人格,财产也不复存在。唯有斗争,利益才能得到维护,法律才能存在。

在第三章中,作者转而论证为权利而斗争是个人的义务。他首先从利益的角

¹ 吴从周:《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年版,第 58-68 页。

² Jhering, Der Zweck im Recht, Bd.1,3. Aufl., Breitkopf&Hartel, 1898.

度论述,比较了善意占有财物和盗窃这两种行为:前者仅仅涉及利益,而后者则否定了所有权本身,这涉及到对人格的侵犯,所以人们有义务为权利斗争。然后,他分别谈到了军官对名誉的器重、农民对土地牲畜的珍视、商人对信用的爱惜,进而说明了"一切权利人通过主张自己的权利,从而保护自己的生存条件"。³这种生存条件是和自己所处的阶层的生存休戚相关的,而这会形成一种"互惠性关系"。所以又可以说,为权利而斗争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一种义务。这段话还引出全书第三个关键的概念——法感。在这些例子中,三种不同的阶级即表现出了对应的法感。这种法感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感受权利侵害行为痛苦的能力",第二个方面是"拒绝这种侵害行为的勇气与决心"。法感也分为个人方面与社会方面,它和目的、利益一起构成了全书论述的核心。

之后,在第四章中,作者从公法、私法的实施入手,论述了为权利而斗争是 社会的义务,这即是对社会现实利益的考量。然后,耶林继续了对法感来源的讨 论。他谈到了夏洛克、科尔哈斯等作为个体的法感和科西嘉人作为社会的法感。 这种法感源于历史,又高于历史。它超过了所有法律形式概念之上而作为最高事 物,引导着整个实在法的实际运用。

同样的,在第五章作者论述了为权利而斗争是国家的义务。耶林在"互惠性关系"的基础上,假设法律要实现的社会生活条件也是国家的任务,那么为权利而斗争建立的互惠性关系,也是对实现这一国家任务的协助。在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权力广泛参与到为权力而斗争中。作者总结道,"权力的理念同国家利益,手拉手连在一起。" ⁴最后,作为全书的结尾,作者讨论了罗马法,喟叹当时德国法律的种种问题,并从伦理的角度,再次呼吁:"为权利而斗争,是个人和国家的义务。" ⁵

这本书影响了人们的权利意识,促进了中国的权力研究。书中的一些文字,也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口号。对于时隔一百多年的我们来说,如何从这本小册子中一窥耶林"为权利而斗争"的思想?要明确斗争的目的是维护个人与社会的利益,而法感则是权利个体主张自身权利的主观动机。为权利而斗争,不仅仅是一句标语,在这本书中更是作者法学观念的体现。

³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法律出版社,刘权译,2019年版,第14页。

⁴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法律出版社, 刘权译, 2019年版, 第51页。

⁵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法律出版社, 刘权译, 2019 年版, 第67页。